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7年4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7024A號通告」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並轉知屬
各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
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員 王郁宜 0420 0908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0 1248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58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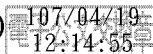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7024A德國WH大學華助通告(ATTCH1 00584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4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Witten Herdecke 大學	
負責人名銜	中華文學及溝通系系主任 Prof. Dr. Martin Woesl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；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(1)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； (2) 具良好德語能力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433.80 歐元(學校放長假期間，薪資照付)。
	其他待遇	1.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(部分退休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、醫療保險費、照護保險費)及進修德語機會。 2. 辦公場所(用於備課及改作業等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華語教學時數每週至多 9 節課。 2. 協助行政工作。	
授課對象	該校文化反思及政哲經等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華語的學生。	

申請須知	-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 (2) 外文履歷表（德文或英文版，附照片）； (3)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(4) 德語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； (5) 申請動機說明（德文或英文版）； (6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相關證明影本； (7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-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<u>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18 日前</u>，將申請資料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初審僅需電子檔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
 備註	-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-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-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-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